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于2021年1月23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公司副董事长柴昭一先生计划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5月5日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约0.3102%，本次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0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2021年1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21年2月8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柴昭一先生变更后续增持方式为“通过准锦套利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剩余承诺增持股份2,797,600股”。

● 截至2021年2月18日，公司副董事长柴昭一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99%，增持金额合计33,780,140元，合计增持股份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50%。

● 相关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柴昭一先生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1年5月5日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0.310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2月8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柴昭一先生变更本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由“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超过3,000,000股”变更为“通过准锦套利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剩余承诺增持股份2,797,600股”。原增持承诺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副董事长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356,000股，占公司现股份总数966,956,865股的8.62%。

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28日，柴昭一先生增持公司股票20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09%，成交均价为13.70元，增持金额为2,772,880元；变更增持方式后，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0日，增持公司股票2,79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90%，成交均价为11.0954元，增持金额为31,007,260元。合计增持股份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50%。

三、增持计划后续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后续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后续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柴昭一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柴昭一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